

編號	FCMA-105-2-3008	日期	105 年 10 月 26-28 日
廠別	核二廠		
注意改進事項	經查俊鼎公司程序書 0513A-91TS-600/Rev.1「NDE 人員資格考核及授證程序書」，未載明訓練計畫及 Level III 各科考試方式（題數）與評分及格標準，不符合 NB-5520 及 SNT-TC-1A(1992 版)第 5、7 及 8.8 節規定。		
注意改進內容	說明: 1. 依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九章規定，核後端處審查承包商用於現場的特殊製程或服務之管制辦法及人員資格，並監督其執行。 2. 查「NDE 人員資格考核及授證程序書」4.2.2 節規定，「訓練計畫」（訓練課程）由高級檢測師或其指定代表負責擬定。經查「訓練計畫」（訓練課程）僅載明於俊鼎公司內部程序書（91-TS-600-E），而未載明於本專案程序書中（0513A-91TS-600/Rev.1），不符合 NB-5520 及 SNT-TC-1A(1992 版)第 5 及 7 節規定，請台電公司督促俊鼎公司改善。 3. 查「NDE 人員資格考核及授證程序書」4.3.3 節中，未載明高級檢測師各科考試方式（題數）及評分及格標準於本專案程序書，不符合 NB-5520 及 SNT-TC-1A(1992 版)第 8.8 節規定。本項缺失未於台電公司審查程序書過程中發現，請台電公司依專案品質保證計畫 9.3.4 節辦理。 4. 查「NDE 人員資格考核及授證程序書」4.4.1 節規定為「各級 NDE 人員之授證是品保經理之職責」，而「2.3 節及 4.1.1 節」則敘明 Level III 負責 NDE 人員的考核及授證，前述品保經理與 Level III 之職責互有競合。另查 4.4.2.J 節敘明授證記錄需有品保經理及 Level III 簽名，惟程序書 NDE 人員證書附件僅有品保經理簽名欄位，並無 Level III 簽名欄位。請台電公司督促俊鼎公司按 SNT-TC-1A 要求釐清品保經理及 NDE Level III 之職責，並修訂程序書。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核二廠已改善完畢。		
參考文件			